

臺中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高度比檢討認定原則 說明圖例

單側臨路		
圖 1		【說明】 臨接 8m 以上計畫道路且基地面寬 8m 以上，符合規定
計畫道路		
圖 2		【說明】 臨接 8m 以上計畫道路夾雜現有巷道且基地面寬 8M 以上，符合規定。但計畫道路不足 8m 時，不得與現有巷道合併檢討計畫道路寬度。
臨接計畫道路及現有巷道		
圖 3		【說明】 臨接計畫道路或基地面寬未達 8m，不符合規定，不可申請放寬高度比
計畫道路或基地未達 8m		
圖 4		【說明】 非計畫道路，不符合規定，不可申請放寬高度比
現有巷道未開闢計畫道路		

臺中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高度比檢討認定原則 說明圖例

雙邊以上臨路

<p>圖 5</p>	<p>8m 以上 8m 計畫道路</p> <p>8m 以上</p> <p>基地</p> <p>10m 計畫道路</p> <p>8m 以上</p> <p>6m 計畫道路</p>	<p>【說明】 臨接 8m 以上計畫道路且基地面寬 8m 以上，符合規定。</p> <p>【檢討】 1. 8m 及 10m 計畫道路擇一高度比檢討。 2. 其他道路應依技規#164 建築物高度檢討。</p>
<p>圖 6</p>	<p>8m 計畫道路</p> <p>8m 以上</p> <p>基地</p> <p>現有巷道</p>	<p>【說明】 臨接 8m 以上計畫道路且基地面寬 8M 以上，符合規定。</p> <p>【檢討】 1. 8m 計畫道路高度比檢討。 2. 現有巷道依技規#164 建築物高度檢討。</p>
<p>圖 7</p>	<p>8m 計畫道路</p> <p>現有巷道</p> <p>8m 以上</p> <p>基地</p> <p>10m 現有巷道</p> <p>現有巷道</p>	<p>【說明】 臨接 8m 計畫道路且基地面寬 8M 以上，符合規定。</p> <p>【檢討】 1. 8m 計畫道路高度比檢討。 2. 現有巷道依技規#164 建築物高度檢討。</p>

臺中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高度比檢討認定原則 說明圖例

雙邊以上臨路

<p>圖 8</p>	<p>6m 計畫道路</p> <p>現有巷道</p> <p>現有巷道</p> <p>基地</p> <p>現有巷道</p>	<p>【說明】 計畫道路寬度小於 8 公尺，不可申請放寬高度比。但計畫道路不足 8m 時，不得與現有巷道合併檢討計畫道路寬度。</p>
<p>圖 9</p> <p>鄰近道路中心線 5 公尺範圍內 基地未臨接道路部分</p>	<p>8m 計畫道路</p> <p>8m 以上</p> <p>10m 計畫道路</p> <p>8m 以上</p> <p>基地</p> <p>鄰地</p> <p>10m</p> <p>道路中心線 現有巷道</p>	<p>【說明】 臨接 8m 以上計畫道路且基地面寬 8m 以上，符合規定。</p> <p>【檢討】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8m 及 10m 計畫道路擇一高度比檢討 2. 其他道路應依技規#164 建築物高度檢討 3. 基地未臨接道路但位於鄰近道路中心線深進 10 公尺範圍內部分，應依技規#164 建築物高度檢討。